**2019年度绥滨县**

**畜牧服务中心决算文字说明**

1. **部门概况**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正科级，财政全额拔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隶属县农业农村局。将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家畜繁育指导站、县畜牧局畜牧站整建制并入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撤销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家畜繁育指导站、县畜牧局畜牧站。

1. **主要职能**

 （一）参与拟定全县畜牧业生产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畜牧业生产技术指导、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及牧业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二）负责全县畜牧生产标准化典型的培育、推广、示范及总结 ；  
 （三）负责全县畜牧业生产情况的报表工作 ；

（四） 负责实施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培训及科普宣传；

（五）拟定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技术方案；承担动物产品安全相关的技术检测工作；贯彻执行《种畜禽管理条例》；制定全县畜禽繁育改良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全县畜禽品种改良工作；

（七）负责畜禽良种繁育技术推广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与指导。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4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事业编制 89个，在职72人，退休45人，离休1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398.4711万元，支出总计1475.55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224.1572 万元，减少87 %；支出总计减少1059.9859万元，减少 71 %。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98.47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8.4711 万元，占 100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75.5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4.5422万元，占 63 %；项目支出551.0145万元，占37%；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398.47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4.1572万元，减少87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75.5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59.9859万元，减少71 %。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75.55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59.9859万元，减少71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75.55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7.3182万元，占10%；****农林水（类）****支出1275.2354万元，占 867%；****住房保障（类）****支出 50 万元，占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825.271万元，支出决算为924.5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工资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09.0425万元，支出决算为147.3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 。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09.2913万元，支出决算为727.2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9.4636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4.54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8.945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5.59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414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86****万元，完成预算的****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3786****万元，完成预算的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3214万元，减少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0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0%，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3786万元，占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37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9.378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597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2.2034万元，降低59%。主要原因是：缩减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32.54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粮改饲、扶贫鹅雏养殖项目、优质白鹅基地建设项目”等 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332.54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